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亮吟
電話：02-7736-7826
傳真：02-3343-7834
電子信箱：annie92072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12804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手冊3份

主旨：轉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修編「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手冊」每校3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8月10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10077951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規定：「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」
- 三、請貴校依前開規定充分運用本手冊，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，以助其順利完成學業，積極維護其受教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臺灣觀光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)

副本：